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2024年普通高中 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7〕9号)精神,按照《淄博市中考招生制度优化调整方案》(淄教字〔2022〕8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2024年中考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淄教字〔2024〕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范围

我校面向全张店区招生(含高新区、经开区),招收具有本区县户籍的学生(含区县认定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根据市委、市政府功能区优化调整意见,同时考虑不同区域教学教研差异,2024年下列区域户籍居民子女参加中考安排如下:2020年优化调整后从淄川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等区县新划入高新区(含先创区)、经开区户籍居民子女参加今年中考的初四考生,可在原区县和张店地区中选择一个区县报名参加中考及录取;文昌湖区商家镇户籍居民子女参加今年中考的初四考生,可在淄川区和周村区中选择一个区县参加中考报名及录取;淄博大学城片区户籍居民子女

参加今年中考的初四考生，可在原区县和张店地区中选择一个区县参加中考报名及录取。

二、招生计划

2025年我校普通高中阶段招生总计划1050人。

三、志愿填报

1.志愿填报时间

7月2日，艺体特长生进行网上志愿填报。7月5日-6日，普通考生进行网上志愿填报。7月14日，未被录取考生进行征集志愿填报。

2.志愿填报方式

志愿填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由考生本人登录淄博市中考招生管理平台（<https://zkzs.zbedu.net>），根据本人意愿，按照报考条件和志愿填报告知书要求填报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

3.志愿设置

特长生设置1个志愿，根据本人专业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志愿填报告知书提示选择一所招生学校填报志愿。

普通考生两次志愿填报均设置两类：

第一类为“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志愿设置1个；第二类为高中阶段类，其中，普通高中类学校志愿设置1个指标生志愿和5个非指标生志愿（为平行志愿）；初中后职业教育类（不含“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学校设置2个平行志愿，每所志愿学校选报2个专业。

4. 志愿录取顺序

第一批次进行自主招生录取和特长生志愿的录取。被招生学校录取的特长考生，将不再参加后续其他志愿填报和录取。

第二批次进行普通考生志愿录取。录取时按照“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志愿录取、普通高中志愿录取、初中后职业教育类（不含“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录取。

考生一经录取即不再参与后面其他志愿学校的录取。首次志愿填报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与征集志愿填报。第三批次进行征集志愿的录取，录取顺序同第二批次。

5. 志愿填报风险提示：

志愿填报是考生的权利，履行志愿录取结果也是考生及家长的义务和责任。在填报志愿过程中，请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志愿填报切忌盲目攀高。考生一定要理性选择志愿学校，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不要盲目攀高，非指标生5个平行志愿要拉开档次且有兜底学校，避免因盲目攀高而事与愿违，甚至出现高分落榜现象。由于个人志愿填报盲目攀高出现的高分落榜，责任由考生和家长自行承担。普通考生出现未被任何学校录取落榜的情况，只能再参加征集志愿填报录取。

2. 志愿学校切记慎重选择。中考志愿录取是按照特长生志愿、“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志愿、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普通高中非指标生志愿、初中后职

业教育类志愿（不含“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录取的，考生一经被录取即不再参与后面其他志愿学校的录取。例如，普通考生志愿填报，无“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意向的考生，请不要填报该志愿，否则，被该志愿录取后将不再参与普通高中志愿的录取。普通高中非指标生3个平行志愿中，无意向的学校请不要填报，否则，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初中后职业教育类志愿录取（不含“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初中后职业教育类志愿录取（不含“3+4”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本科和高等师范教育类）2个平行志愿中，无意向的学校请不要填报，否则，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征集志愿录取。总之，没有意向的学校就不要出现在志愿表中，按照考生填报的志愿表一经被录取，考生就要遵从录取结果。

3.任何承诺分数线均不可信。中考招生录取各学校的非指标生录取分数线只有录取结束之后才会产生，即该校非指标生录取分数最低的考生分数即为该校的非指标生录取分数线，所以任何在志愿填报前承诺的录取分数都是不准确的，也是无效的。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任何招生学校或个人的录取分数线承诺，因考生和家长轻信录取分数承诺而造成的志愿填报失误，后果由考生及家长本人负责。擅自承诺分数线或承诺一定能被录取是严重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欢迎广大考生和家长坚决抵制并积极举报这种行为。

4.普高职教选择要理性。从2022年起，山东省开始实施“职教高考”制度，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自2019级起）不

能再报考职教高考统一考试，职教高考统一考试报考人员为中职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请考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新高考改革政策，充分考虑自身学习能力能否达到普通高中学习能力要求和未来升学发展，结合学生发展实际情况，做好普通高中志愿与初中后职业教育类志愿的选择。

5.志愿填报操作要细致。志愿填报必须由考生本人进行操作，不得由他人代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由他人代为操作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每次志愿填报均截止到最后一天17:00，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志愿填报，过期不再受理。志愿填报截止前，志愿信息允许修改，服务器端只保存最后一次修改的志愿信息，请慎重考虑后再填报志愿，尽量不要修改。考生志愿选择完成后，一定要点击最下方的“提交志愿信息”按钮进行保存。再通过左侧导航栏中的“我的志愿表”，查看存储在服务器上的志愿信息，再次核对所报志愿。

四、录取规则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电脑录取，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录取依据，实行自主招生录取、艺体特长生录取、综合录取等多元录取形式。

录取的基本条件是：综合素质评价和考查科目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1.艺体特长生录取

报考条件：满足基本录取条件，在体育、艺术等方面有特长的考生，均可参加艺体特长生报名考试。

录取办法：学校制定特长生招生录取方案，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公布实施。

体育、艺术特长生均采取先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校专业考试(或面试),成绩公布后再填报志愿的办法进行。首先，6月21日-23日，由学校组织特长生专业测试(或面试),公示成绩并按照一定比例发放专业资格证书。考生可根据情况选择几所学校参加专业测试。其次，7月1日，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由考生本人登录淄博市中考招生管理平台 (<https://zkzs.zbedu.net/>)特长生志愿填报模块，按照报考条件和专业成绩选择一所招生学校填报志愿。最后，学校根据招生方案要求，依据专业测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提交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于7月3日前将录取结果提交招生管理平台，由市教育局复核确认、公布录取结果。

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已被我校艺体特长生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志愿填报和录取。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统筹使用，但原则上不得超过总计划数的10%。

2.综合录取

录取时间：7月7日-12日集中进行。

录取原则：普通高中以综合素质评价及考查科目合格作为录取基本条件，以会考科目等级作为限制条件，以考试科目原始成绩进行择优录取。录取时，在满足基本条件的考生中，首先从会考科目等级至少2B3C1D的考生中，按考试科目原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校有空余计划时，再

从会考科目等级2B3C1D以下的考生中，按照考试科目原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直至录满计划。各初中学校分配指标录取分数线差距控制在55分之内。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转为非指标生计划使用。

若出现考试科目成绩相同名次并列的考生，超出招生计划时，超出的考生则先参照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之和，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成绩相同，再比较会考科目等级，高等级多者优先录取，即：先录取A等级多者，A等级数相同，再比较B等级，优先录取B等级多者，依次类推；若会考科目等级仍相同，则一并录取。

录取程序：普通高中按照先录取指标生计划、再录取非指标生计划的顺序进行。

指标生计划以初中学校为单位进行录取，由计算机按照普通高中录取原则对每个初中学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考生指标生志愿择优录取完成指标生计划。

非指标生计划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办法，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以区县为单位进行录取，由计算机按照普通高中录取原则对本区县内指标生录取结束后所有符合条件的剩余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然后，依次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5个非指标生志愿，只要被检索的5所学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条件的学校，即被该学校录取。

7月14日-17日，征集志愿录取，程序同上。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再参与征集志愿填报。

五、咨询电话

0533-3066273

六、救济途径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19号，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邮编：255000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4年3月20日
